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勝右

　　張翠文

相　對　人　林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間請求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22號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斗六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之所有人姓名、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申請該所有人之戶籍謄本後提出。

三、取得上開資料後，應更正相對人即被告之姓名地址，重新提出記載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（含繕本一件）

四、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